

華聯律師事務所

HuaLian Law Firm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2號高瀾大廈10層 郵編: 100125
電話: 8610-84417811 傳真: 8610-84417306 電郵: hualian@hllf.cn 網址: www.hllf.cn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赫志律師、郝麗霞律師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下稱“本次股東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的有關規定，对本次股東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在本法律意見中，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發表意見，不對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這些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本次股東會之見證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及經辦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对本次股東會的相關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實驗證，現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 2025 年度股東會的議案》；公司董事會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上刊登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5 年度股東會通

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载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会届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按照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内容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刊登了召开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20 名，代表股份 253,286,3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 13,821,410 股，下同）的 33.517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代表 241,446,1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3 名，代表 11,840,1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8%；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09 名，代表 12,502,7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 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已按照本次股东会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开始,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召开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按照召开通知公告载明的投票有效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载明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计18项,其中议案5、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除议案5、议案11、议案13、议案14外)为普通决议

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13、议案 14 为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另外，议案 3、议案 9、议案 15、议案 16 和议案 17 为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和议案 18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综合现场会议的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未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数；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各候选人亦按累积投票规则已选举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有关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145,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7%。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657,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873,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11%。

3、《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8,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838,6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923%。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181,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9%。

5、《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876,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93,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294%。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24,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74%。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50,418,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77%。

8、《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930,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47,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589%。

9、《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4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44,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407%。

10、《关于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355,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28%。

11、《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411,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27,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030%。

12、《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06,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23,3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92%。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5,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31,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85%。

13.2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3,095,1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86%。

13.3 选举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43,115,1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4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31,5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85%。

13.4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43,095,18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6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11,5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85%

13.5 选举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54,596,2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17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812,6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772%。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孙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 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45,393,55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3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609,9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715%。

14.2 选举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45,393,4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3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609,8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707%。

14.3 选举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45,403,36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7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619,7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499%。

15、《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6,429,66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315,52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448%。

16、《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427,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13,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247%。

1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397,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83,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65%。

1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50,40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3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24,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82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会亦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履行法定表决程序得出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赫志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谢堃

郝丽霞

2026年5月21日